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黄东成：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634号原告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东成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黄东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